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3005 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市煦雅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3MADWGRP265

地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北肖庄村东 120 号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洪林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你(单位)应申领填报排污登记表的单位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25 年 4 月 24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秦皇岛市煦雅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由该公司经理安东生陪同，该单位未提供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环评审批行业类别及代码“木片加工 C2012”，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序号 34 “木材加工 201”的管理分类，因该单位不涉及通用工序，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登记表，经查询暂无数据填报登记。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之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 5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没有填报，自检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填报的”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因此，建议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其进行教育。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认真学习《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